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營養師俸階調整考核要點

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未達聘用計畫核定最高階之營養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俸階晉階：

- (一) 任職同一學校連續滿二年，且最近二年學校年終考核成績為一甲等及一乙等以上。但配合政策調整至其他學校任職者，其任職期間之計算不受同一學校之限制，原任職學校之服務期間得予併計。
- (二) 任職期間未涉違反營養師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情事。
- (三) 最近二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前項第一款任職期間之計算，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

第一項第一款之年終考核，指各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要點辦理之結果。

各校約僱營養師之任職期間及年終考核結果，併入第一項規定採計。

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學校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九、本會審查通過之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局公告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通過晉階者，自次一年度改晉一俸階聘用，最高至六等五階。
- (二) 連續二年考列未達八十分者，自次一年度調降一俸階聘用，最低至六等一階。